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1-02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顾晓今	董事	因公务出差外地未能赶回北京出席会议	无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丁元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新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405,204,019.41	1,427,174,452.00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29,287,225.71	1,021,957,272.24	0.72%
股本(股)	240,000,000.00	160,00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9	6.39	-32.86%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64,187,300.30	33.66%	1,235,518,874.81	2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08,641.10	29.70%	44,162,053.19	2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4,203,174.46	293.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9	16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4.29%	0.25	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4.29%	0.25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99.00%	4.26%	-9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99.14%	4.00%	-99.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4,734.20	主要为对北京医学奖助基金会捐赠支出50万元以及其他处置电脑设备的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92,423.67	主要为公司持有上市公司中青旅股份的分红款以及处置药厂的收益及原投资冠城土地资金的利息补偿。
所得税影响额	-884,422.37	
合计	2,653,267.1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60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7,722,906	人民币普通股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41,9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4,145,99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银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145,991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协宾馆	12,169,368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43,02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裕丰投资经营公司	5,014,826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56,337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094,09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107.3万元,增长46.96%,主要系加大回款催收的多元化回款形式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13332.15万元,增长47.16%,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迅速所致。
3、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4574.46万元,减少98.53%,主要系子支付货款后及时入库从而减少挂账预付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889.09万元,减少98.38%,主要系公司投资重庆嘉事晟大公司按照约定收回挂账应收款所致。
5、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7385.39万元,增长65.06%,主要系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竣工转固所致。
6、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4532.38万元,减少42.92%,主要系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竣工转固所致,以及公司物流三期工程支付费用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940.88万元,增长295.13%,主要系公司经营进口药品的经营权10年协定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减少52.76万元,减少34.18%,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募投项目迅速推进,加大投入所致;
9、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1039.64万元,减少41.76%,主要系公司支付应付款使用现款支付增加所致。
10、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308.24万元,减少100%,主要系公司原预收款后加强管理及时发货所致。
11、应交税金较年初增加402.61万元,增长259.55%,主要系公司毛利率增长及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12、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1441.75万元,减少83.51%,主要系公司处置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减少合并所致。
13、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2180.48万元,增长796.63%,主要系投资重庆嘉事晟大医药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49%所致。
14、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7406.78万元,增长28.51%,主要系公司医疗业务迅速发展所致。
15、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27495.55万元,增长32.8%,主要系公司医疗业务增长其毛利率较低从而增加所致。
1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64.95万元,减少1207.73%,主要系公司原投资冠城土地后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执行而收回原垫支款后所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及滞纳金补偿计214.04万元及公司报告期末曾贷款而比上年同期间曾贷款6000万元的变化所致。
1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38.99万元,减少791.26%,主要系公司原投资冠城土地应收款挂账计提坏账后应收款收回相应冲减回计提坏账准备损失所致。
18、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3.51万元,减少36.5%,主要系公司处置药厂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与大恒倍生制药有限公司后反映在当年度的出售损失。
1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48万元,减少97.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收入所致。
2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54.92万元,增长8036.05%,主要系公司捐赠支出50万元所致。
21、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1.26万元,减少88.17%,主要系公司处置药厂其原有少数股东权益25%合并进来及公司报告期新投资重庆晟大医药公司少数股东损有49%但经营刚开始所致。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028.37万元,减少293.83%,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应收与应付周转平均率30天所致。
2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483.44万元,增长221.64%,主要系公司出售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股权后收回投资8073.35万元及投资重庆嘉事晟大医药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加投资2450万元,同时公司对外投资及投资物流三期工程支出所致。
2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8969.45万元,减少110.07%,主要系报告期内给股东分红及2010年有募投资金所致。
2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同期减少99.03%,主要系公司股本2010年8月18日上市后由12000万股增加至16000万股,本报告期送转股8000万股,股本增加至24000万股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且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且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且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5、报告期公司新投资组建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按照程序止披露日已经按照程序进行,目前已经付款2040万元(占51%股权)到工商指定账户,少数股东也已投资到位,正在进行验资准备后进行工商登记。
6、公司相关经营正常进行,再无其他重大合同。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承诺29,227,248股上市流通;自嘉事堂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嘉事堂药业股份,也不由嘉事堂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嘉事堂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许帅、翁先定、李铁军、王英、王新侠、博世俊承诺:自嘉事堂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嘉事堂药业股份,也不由嘉事堂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总数的50%。公司自然人股东许帅的岳父和岳母,两人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许帅保持一致。	除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外其他股东在2011年8月18日约已解禁,成为流通股。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中青实业、超市发、中协宾馆、朝阳区国资委、裕丰投资、房山区国资委和宏润投资、张江高科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青实业仅持有本公司24.36%的股份,股权比较分散,本次发行成功后,各股东所持股权份额进一步摊薄,中青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将降至18.27%,容易导致公司被举牌收购,从而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乃至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方针的稳定性。对此,中青实业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将择机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以加强对发行人的控制力;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持有本公司股份,有力保证了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人员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产格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57号)批复,分别将持有的嘉事堂药业1,399,627股、427,881股、408,050股、236,159股、168,151股、95,775股和60,047股划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股东张江高科承诺将按照645,269股公司股份乘以首次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履行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50.0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42,369.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稳定增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600138	中青旅	9,931,724.38	9,759,881	132,343,986.36	100.00%	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9,931,724.38	-	132,343,986.36	100%	0.00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公司为中青旅公司的发起人,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出售持有的中青旅股份,故不产生报告期内损益。因中青旅股价变动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加263,52万元,递延所得税增加87.84万元。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9月0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东海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行业情况
2011年09月0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国都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行业情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元伟

2011.10.18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1-024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8日(星期二)在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应到11名,实到10名。董事顾晓今因公务出差外地未出席会议,其余10名董事到会并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2011年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8日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1-050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沈小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文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280,474,155.20	1,983,998,182.13	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98,886,652.75	1,412,891,570.53	6.09%
股本(股)	267,800,000.00	267,8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0	5.28	6.06%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76,247,153.30	56.77%	1,308,078,481.63	4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21,664.98	-16.22%	112,775,082.22	2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8,359,773.92	281.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96	18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5	-37.17%	0.4211	-9.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5	-37.17%	0.4211	-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4.40%	7.74%	-1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3.83%	8.29%	-13.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9,508.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61,82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49,395.34	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的铜产品平仓亏损及手续费3,256,295.34元、浮亏6,293,100.00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2,165.85	
所得税影响额	-261,166.27	
合计	-8,011,399.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63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潘银珍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799,907	人民币普通股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3,590	人民币普通股
余美彬	403,610	人民币普通股
陈锦洪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鹏	3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中电岩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05,799	人民币普通股
周福梅	268,1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明	2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荣翰	231,79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发起人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陆建明、沈丰、沈良承诺:自通鼎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鼎光电股份,也不由通鼎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吴江市中威纺织品有限公司等其他4名法人股东及田梅、许跃明等其他24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通鼎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鼎光电股份,也不由通鼎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通鼎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通鼎光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通鼎光电股份,且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通鼎光电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均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沈小平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通鼎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鼎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均严格履行承诺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0.00%	~~	40.0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412,765.5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01日	公司注册地	实地调研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信行业分析师1人。	公司所处的行业现状及经营情况。
2011年08月04日	公司注册地	实地调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3人。	公司所处的行业现状及经营情况。
2011年09月08日	公司注册地	实地调研	易方达基金、融通基金、上投摩根基金、景顺长城基金、中银国际证券、东吴证券行业研究员共9人。	公司所处的行业现状及经营情况。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小平

201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1-048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9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专户中的4,068.97万元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1-049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彩珍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68.9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通鼎光电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专户中的4,068.97万元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1-051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87号"文核准,本公司已于2010年10月1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150.00万元。本次发行费用总额7,75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93.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0]09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36,819.91万元用于"年产光纤700万芯芯里项目",其余52,573.09万元为超募资金。

2010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18,961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使用6,755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年产300万芯芯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2011年2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6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7,91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年产600万芯芯里通信光缆项目。现公司银行超募资金专户中超募资金余额为4,068.97万元。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计划将超募资金专户中的4,068.97万元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需要准备部分流动资金支付营业成本中的各项支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使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以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4,068.9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解决部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267万元,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确保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从而给股东以更大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说明与承诺

1、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4,068.9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68.9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通鼎光电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68.9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对此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泰证券认为:

①通鼎光电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通鼎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通鼎光电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②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通鼎光电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通鼎光电拟使用4,068.97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通鼎光电实施该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046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孙金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永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苗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530,201,888.85	1,348,166,321.26	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85,487,615.34	865,736,244.28	2.28%
股本(股)	180,000,000.00	120,00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2	7.21	-31.76%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10,962,305.20	21.73%	569,035,476.47	2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78,785.99	29.54%	56,932,254.52	2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4,572,693.35	-556.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75	-4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7.69%	0.3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7.69%	0.3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67.97%	6.51%	-6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70.67%	6.40%	-66.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38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0,301.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15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0,417.78	
所得税影响额	205,290.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723.08	
合计	1,415,431.9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53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_	1,441,7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_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_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瑞丰_	444,750	人民币普通股
郑家然_	3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爱娥_	275,500	人民币普通股
季翔_	199,35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永堂_	183,602	人民币普通股
童芝强_	150,650	人民币普通股
梁德绍_	137,38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了30.71%,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了54.50%,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到承兑期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了237.41%,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购置款增加所致;
4、存货较期初增加了38.34%,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增加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所致;
5、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了456.30%,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募投项目迅速推进,加大投入所致;
6、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了96.29%,主要系山东金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7、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了70.65%,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加大了与银行融资渠道,相应增加流动资金所致;
8、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了48.05%,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加采购量所致;
9、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了